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16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慧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53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肇嘉